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文件

深鹏统建〔2021〕50号

关于印发《大鹏新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办事处：

为加大大鹏新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形成择优入库、居民点选、规模实施的项目平台，现将《大鹏新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管理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鹏新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管理工作指引

(此页无正文)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1年7月9日

(联系人：袁芳，联系电话：28333840)

大鹏新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鹏新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形成“公益为本、择优入库，居民点选、规范管理”的项目平台，顺利推进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参照《深圳市社区“民生微实事”实施工作规程》（深组通〔2017〕133号）《深圳市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管理办法》（深民规〔2019〕3号）《大鹏新区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细则》（深鹏组〔2018〕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项目库建设按照“公开征集、日常申报、定期评审、分批实施”的要求开展，项目库管理遵循“遴选过程公开透明、组织实施规范推进、入库出库动态管理、每年集中调整”的原则。

第三条 新区民政部门是新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统筹新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建设，开展项目库的项目征集、入库出库确认、项目推广、抽查评估等工作；可委托社会服务机构具体开展项目专家评审、标准研究、评估统筹、资源协调对接、宣传与督导等事宜。

第二章 项目入库

第四条 项目库入库项目应有助于平安社区、和谐社区和幸福社区建设，在社区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可在若干个社区推广，有利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氛围。具体包括在社区内开展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项目、社区环境保护、社区扶贫济困助残以及其他促进社区发展和增加社区公共福利的服务类项目。

项目原则上不含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其他社会主体应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项目，不与市区政府投资项目重复。

服务类项目单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五条 项目入库程序：

（一）项目申报。

各项目申报方可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http://www.dpxq.gov.cn/>）获取项目征集通知，按要求填写《大鹏新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项目申报方应确保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项目申报材料。

1. 面向社会征集类项目。

凡经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均可作为项目申报方填写《申报表》，与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同报至新区民政部门。

2. 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推荐类项目。

突出生态文明、社会治理等新区重点领域的服务类项目。由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能收集需列入民生微实事重点领域项目并填写《单位推荐入库项目表》，与项目申报方的《申报表》和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同报送至新区民政部门。该类项目应适合在社区开展，不能与职能部门业务经费重合。

3. 各办事处推荐及申报类项目。

各办事处负责推荐社区已实施且反映口碑好的民生微实事项目和申报本土特色文化类项目。其中，办事处推荐项目由社区收集报办事处预审，办事处预先审核推荐项目是否已在社区实施且反映口碑好，预审合格的项目由办事处填写《单位推荐入库项目表》，与项目的《申报表》一同报送至新区民政部门；本土特色文化类项目由办事处统筹各社区，填写《申报表》报至新区民政部门。

（二）项目初审。

新区民政部门对前期征集和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主要对材料是否齐全、申报主体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申报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等条件进行审查。对于初审不合格的项目，待项目申报方提供完整材料或完善申报内容后可以参与下一批项目征集活动。

（三）项目评审。

经初审合格的项目，主要采取集体评审方式。新区民政部门成立区级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专家评审组对初审符合条

件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组成员包括各级民政系统工作人员、新区组织及财政部门工作人员、专家学者、“两代表一委员”、居民代表、媒体代表等，专家评审组人数不少于9人；以项目大赛方式进行时，公众代表应不少于20人，专家学者应不少于5人。

集体评审由专家评审组根据申报材料，通过项目大赛、集中评审等形式从项目方案的合理性、项目可行性、项目竞争力、社会影响力、项目可复制性、项目可持续性、经费预算合理性、申报方项目执行能力等维度对参评项目现场打分，并核算平均分后按照分数高低进行项目排名，提出入库项目建议名单。项目申报方对项目评审结果存在异议的，采取个别答辩方式进行。个别答辩由评审专家就所申报项目提问、论证评审，并可要求项目申报方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经评审专家再次论证评审后决定是否进入入库项目建议名单。

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参与评审的专家代表与评审项目申报方存在相关利益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评审专家在评审项目申报方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的；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评审项目申报方单位为同一法人代表；评审专家的近亲属在评审项目申报方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有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费用标准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深财购〔2017〕49号）执行。

（四）项目公示。

新区民政部门将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在“大鹏新区政府在

线”“社区家园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意见建议，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申报方信息、项目基本信息等。

（五）入库发布。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经新区民政部门最终审定确认后入库，并及时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等网站向社会公布。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新区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做出入库或暂缓入库的决定。

入库发布内容包括《大鹏新区民生微实项目库总表》、入库项目的《申报表》。

第三章 项目使用

第六条 各办事处应向本辖区社区推荐项目库中的项目，或者统筹资源在办事处层面开展跨社区为居民提供服务的项目，帮助符合社区实际需求的项目落地实施，并及时反馈项目库项目的选用情况及实施成效。

第七条 社区党委负责牵头定期向社区推荐项目库项目，根据本社区居民需求从项目库中挑选初选项目，并按照《大鹏新区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工作实施细则》（深鹏组〔2018〕36号）中规定的程序确定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方应进行自主测评，测评结果送合同委托方，同时抄送各办事处。

由办事处每年度组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对项目进行社区居民代表满意度调查。绩效评价与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均要在社区公开栏、社区家园网进行公示。

各办事处应及时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汇总上报新区民政部门；新区民政部门可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抽检评估工作。

第四章 项目出库

第九条 项目执行方要积极优化和提升项目的质量水平，各办事处应及时将评价情况上报新区民政部门，并可根据评价结果向新区民政部门提出退出新区项目库的项目建议名单。

第十条 项目库出库项目为不适合社区点选、社区居民反馈意见大、违反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等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应当从项目库中剔除：

- （一）经新区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为不合格的；
- （二）对社区居民造成不良影响并在办事处提出的退出项目库建议名单上的；
- （三）项目执行方借项目实施之名进行非本项目内容营销且对社区居民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项目执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非法活动的；
- （五）项目执行方被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非法组织的；
- （六）项目执行方私自进行转包或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
- （七）项目申报方申请退出项目库的；
- （八）项目连续两年无社区点选落地实施的；

(九) 其他不适合继续留在项目库的情形。

第十一条 存在第十条第一至六项情形的项目，同时列入大鹏新区民生微实事负面项目清单，三年内不得再申报其它新项目。

第十二条 办事处提出的退出新区项目库的项目建议名单及负面项目清单由新区民政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项目执行方对各办事处提出的退出新区项目库的项目建议名单或负面项目清单有异议的，可向新区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新区民政部门应在30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工作指引由新区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工作指引自2021年7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大鹏新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管理规定》（深鹏统建规〔2018〕2号）同时废止。

附表：

大鹏新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

项目申报表

填表说明：

1. 本表格每项内容皆为**必填项**，请在相应空格填写，如没有请填“无”。
2. 在填表过程中，若表格行数不足，可自行添加行数，但不改变表格原有格式。
3. 请在**截至日期之前**统一报送至指定邮箱。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申报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党建引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活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群体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环保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融合类项目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背景	(请写出本项目的文件依据或项目实施意义以及对应的社区需求，所能解决的社区现存问题，不超过200字。)		
主要服务人群及数量	(请写出主要受益人群以及项目实施一个周期受益人的数量，不超过100字。)		
项目主要内容	(请简要写出项目概述，注意提炼项目亮点，不超过300字。)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周期	主要活动	实施内容
(此列填写每项主要活动的时间周期,如1周或1个月等)	(每个时间周期内的主要活动名称或内容等)	(针对各个时间周期内不同活动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项目目标	(简述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不超过200字。)	
项目产出和社会效益预期	(实施的物质和非物质结果;项目的实施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对服务对象工作生活带来的改善、社会观念的革新、社会问题的改善等,不超过200字)	
项目监测与评估	(请说明将如何对项目进行监测与评估,不超过200字)	
项目风险管理与控制	(请分析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方案,不超过200字)	
项目可持续和可推广性	(项目运作模式和项目资源支持持续性,分析是否有可能形成有效的、可持续运作的、可推广的运作模式和具体办法,不超过200字)	
团队/机构过往项目或本项目成功经验	(请介绍团队过往公益项目运作经验,不超过300字,照片2张或新闻报道截图)	

项目执行机构信息						
统筹执行机构及资源合作方		(统筹机构名称;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有无合作伙伴和必备的技术要求, 如基层政府、社区组织或相关团体等; 若有, 有哪些合作伙伴, 它们各自在项目中发挥什么作用? 不超过 300 字)				
执行团队		(项目执行团队人员姓名、资质以及开展过的项目等。)				
项目预算 (备注: 预算内容为示例, 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预算, 不可更改表格样式)						
序号	费用类别	具体科目	费用标准 (单价)	数量	费用小计 (元)	备注
1	人力成本	讲师费				
		项目专员				
		义工补贴				
2	物料费					
3	宣传推广费					
4	场地及运输费用					
5	其他费用	管理费				
		税费				
合计						
本项目主要联系人						
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单位推荐入库项目表

填表说明：

1. 本表格由**推荐单位**填写。
2. 本表格每项内容皆为**必填项**。
3. 若表格行数不足，可自行添加行数，但不改变表格原有格式。
4. 请在**截至日期**之前将盖有公章的《单位推荐入库项目表》，与项目的《大鹏新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项目申报表》一同报送至新区民政部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推荐理由	项目内容	建议服务对象	预期效果
1						
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综合科 2021年7月9日印发